

消费警示

“五星级”大酒店竟被查到用过期食材

不仅上了“黑榜”，还将面临5万元以上罚款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8月26日，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发布景区2020年第二期餐饮“红黑榜”，一家以“五星级标准”建设的大型商务酒店意外上榜。经记者核实，该酒店为蓝天清水湾国际大酒店，位于西湖核心景区灵隐莲花峰路附近。该酒店上黑榜的原因是食品添加剂未按“五专”（专店采购、专柜存放、专人负责、专用工具、专用台账）要求管理，仓库无通风防潮设施，库存的食品外包装严重发霉，后厨存有过期食品。

8月11日，执法人员在酒店后厨查获的过期预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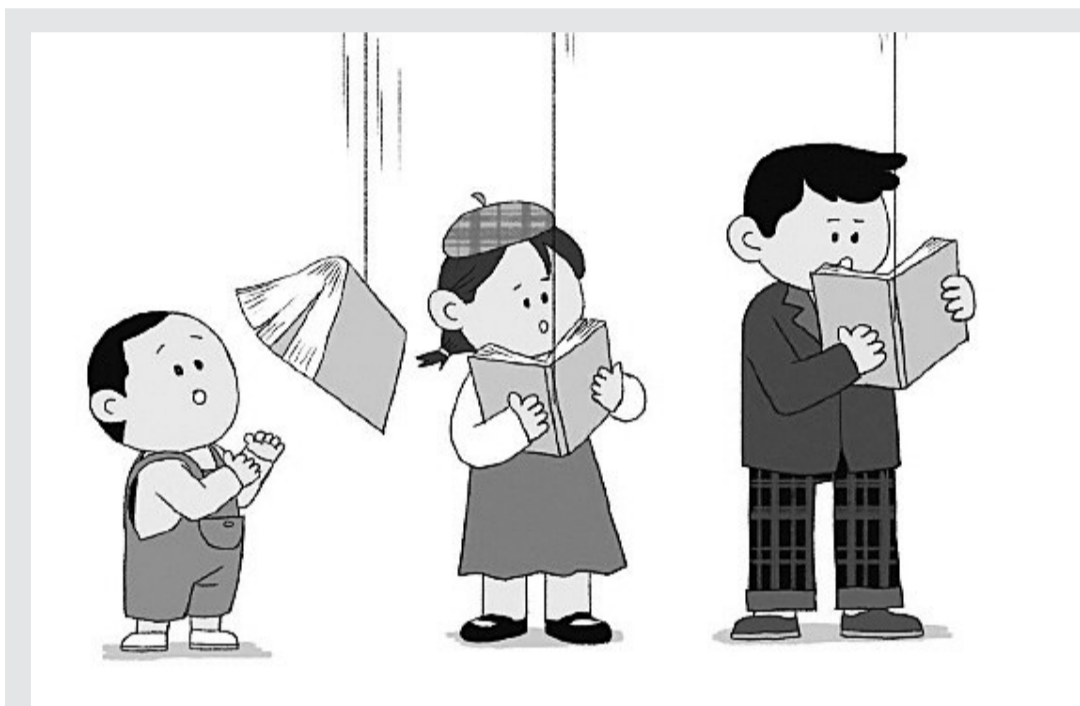
食材包括：已开封的500克“泗乡”豆腐皮、400克“鸿光浪花”白玉豆腐、1000克“祖名”双片白菜干、308克“欣和”黄飞红香脆椒。其中“泗乡”豆腐皮生产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，保质期为6个月，过保质期近一个月。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，并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市场监管部门表示，根据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（十）项规定，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。对于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

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许可证。这也意味着，被查的这家酒店将面临至少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市场监管部门特别提醒，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，定期检查库存食品，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，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法治漫画



“拔苗”

早教英语培训机构招生年龄不断下探，很多不到两岁的孩子已经开始上课，“高大上”的宣传下，却是教学内容的空壳化。

引以为戒

洒落一碗粥 赔了好几万

本报记者 张宇洲
通讯员 童盈芳 陈芳葶 李娜

慈溪某医院，一位八旬阿婆搭乘电梯时因踩到洒地面上的粥滑倒摔伤。事后，阿婆将洒粥的大姐和医院一并告上了法庭。该由谁担任这份责任呢？

2017年9月的一天，花阿婆（化姓）穿拖鞋在慈溪某医院等电梯。她刚走进轿厢，就仰面摔倒。原来，地面有一滩粥，阿婆不慎踩了个正着，随即滑倒。所幸周围的热心人及医护人员迅速将花阿婆送至急诊室治疗。

洒粥的是住院部的一位患者家属周大姐。当天早上，周大姐不慎将早餐粥洒落在电梯内。但是，周大姐没有第一时间将粥清理干净，也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或警示措施，未及时通知医院工作人员。

经过检查，花阿婆是颅脑外伤。经鉴定，花阿婆构成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（轻度智能损害），且与摔倒致伤事故系直接因果关系，建议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伤残。

今年年初，花阿婆将周大姐和医院一同诉至慈溪市法院，要求两方连带赔偿6.1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，周大姐将粥洒落后，未及时清理或设置警示标志，也没及时通知医院工作人员，导致花阿婆步入电梯踩到地面上的粥后摔倒受伤。周大姐的行为与花阿婆的人身损害后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，法院酌定周大姐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，花阿婆对其自身损害后果承担剩余20%的责任。

综上，周大姐应赔偿花阿婆因涉案事故受伤致残所产生的各项损失的80%，外加4000元精神抚慰金，总计4.8万余元。

另外，医院已履行了在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，无证据表明其在本案事故中存在过错，故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说法

离婚后因病未履行抚养义务 如今起诉女儿主张赡养费用 这种案子，法官怎么说？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罗锦雯 李娜

夫妻离婚时，双方约定女儿由男方独自抚养，抚养费由男方承担。12年后，孩子长大成人，生母把女儿告上法庭要求她支付赡养费用。这种情况下，女儿是否有义务赡养母亲呢？

今年8月，洪某在哥哥的陪同下来到临海市法院永丰法庭，起诉亲生女儿小玲（化名），希望女儿承担赡养义务，从2020年7月起支付自己每月在养老院的费用1200元及此后所产生的医疗费等一切费用。

洪某今年48岁，年纪并不大的她为何住进了养老院？原来，洪某在1995年生下女儿后患上了癫痫病。2004年、2006年，丈夫沈某两次提起离婚诉讼，均被驳回。2008年，沈某第三次提起离婚诉讼，这次法院判决双方离婚，并根据双方的意愿判决女儿小玲由沈某抚养，并自行承担抚养费，由沈某一次性给予生活困难的洪某经济帮助5万元。

离婚后，洪某身体状况越来越差，不仅日常生活不能自理，还要长期医治和服药。无人照顾的她只能在养老院生活，费用全靠低保补助和哥哥资助。

因为孩子长大成年，

残疾证到期等原因，今年民政部门取消了她的低保资格，洪某拿不到这笔补助了。出于无奈，哥哥和洪某商量，希望小玲能承担起赡养母亲的义务。

接到法官打来的电话，怀有身孕的小玲表示，自己虽然手头也不算宽裕，但不会推卸赡养义务。

经调解，双方同意先解决无法申请低保的问题，尝试向民政部门申请洪某的低保补助，不足部分再由小玲支付。洪某也向法院撤诉。

法官说法：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每一位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。婚姻法第21条和第30条明确规定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，不因父母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。承办法官表示，父母因经济能力限制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未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的，子女成年后不能要求免除赡养的义务。

本案中，洪某因病无法抚养小玲，即便12年未受母亲照顾，小玲也应承担赡养义务。当然父母也不应该把子女赡养当作理所当然，父母有抚养能力而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或者对子女有虐待、遗弃等行为的，可以酌情减轻子女的赡养义务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
官网投保 www.epicc.com.cn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



PKCC 中国人民保险